

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3月8日、2018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承诺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。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，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披露的《海量数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一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

2018年7月27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,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的“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”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。

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8月30日到期，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,000万元，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00,602.74元，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。

二、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

计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 日